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19 年 第 5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南宁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8 号中提及修改的《广西口岸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企业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《广西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食品供应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南宁海关大型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《自治区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细则》。

南宁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海关

2019 年 7 月 9 日